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政隆  
電話：03-3322101轉7354  
電子信箱：100179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3198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319814A00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員工卡特約商店名單及優惠措施一覽表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本市公教員工福利，提供同仁多元優惠服務，本府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，至104年11月30日止，已與122家業者簽訂特約方案，同仁於特約商店憑員工卡消費即可享有該店家提供之優惠措施。
- 二、本方案僅提供優惠資訊予優惠對象自由參考利用，不經手任何金錢，亦不收取任何財務回饋；如發生消費糾紛或訴訟，由優惠適用對象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府不介入當事人與特約商店間權利義務之履行。
- 三、旨揭特約商店名單及優惠措施，已刊載於本府人事處網站 (<http://personnel.tycg.gov.tw>) 一般公務人員專區/福利文康專區/員工福利/104年特約商店名單，請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 
副本：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



室(含附件)

2015-12-04  
16:39:01  
章

裝



訂

